

中原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準則

89.04.14 第 7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6.02 第 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4.02 第 8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99.3.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100.5.5 第 88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7.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0.3 第 9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1.19 原董發字第 1020000061 號函核定
 105.5.19 第 94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6.17 原董發字第 1050000032 號函核定
 109.6.4 第 98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6.29 原董發字第 109000002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採購作業經濟有效，特組織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協助總務處辦理全校採購事宜，有關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全校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
 二、協助採購案件之議價及投標廠商資格之審查。
 三、採購修繕業務之檢討與改進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專任教師一人及校長遴聘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之教職員若干人組成。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依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聘任之稽核人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為原則。各學院推薦委員出缺時，由缺額學院推薦專任教師遞補之。
- 第五條 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採購會議，會計主任擔任監辦人，負責監視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應符合規定之程序。總務長、會計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代理人出席並行使職權。
- 第六條 本會每月之偶數週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總務長、會計主任及職員代表不支津貼外，其餘委員每次開會給付 1 小時月支鐘點費之津貼，津貼按月發放。
- 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